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遂安农〔2021〕288号

关于印发《安居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局属各股室：

为切实做好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号)和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遂宁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遂农〔2021〕119号)的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安居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居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安居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遂宁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遂农〔2021〕119 号）的相关规定，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支持重点区域方面着力突出协调发展。将丘陵地区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

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主要分档参数，由省厅结合实际进行部分优化调整。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按年度结合实际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

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四、操作程序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户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具体程序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制订发布《安居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公布四川省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并做好购机补贴政策宣传。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首先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

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 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购机后向我区农业农村部门农机推广站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方可申请购机补贴。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购机者实行预约到现场核机的方法，农机推广部门建立现场核查登记册对大型固定式农业机械进行核查，核查合格后方可办理购机补贴手续。

(四) 补贴资金兑付。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建立核查登记册对购机情况进行核查登记，对符合要求的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系统向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兑付补贴主要分三种情况，一是一般机具购机者持购机发票、机具合格证、社保卡(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服务组织带上开户银行账号)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区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办理补贴手续。二是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上牌后，购机者持购机发票、行驶证复印件、社保卡(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服务组织带上开户银行账号)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区农机推广站办理补贴手续。三是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核机后购机者持购机发票、社保卡(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服

务组织带上开户银行账号)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区农机推广站办理购机补贴手续。区农业农村局每月向区财政部门提交一次购机补贴相关资料，区财政部门在收到提交资料后 15 日内组织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在兑付补贴过程中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将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在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原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五、部门职责

(一)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二) 区级财政部门职责。区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

六、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省市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严格执行规定，遵守纪律要求，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加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力度，并将考核结果与补贴资金、组织管理经费分配挂钩。完善区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区政府领导牵头，农业、财政、纪检监察、公安、质监、工商及其他相关部门参加的区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点工作。区财政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加强资金监管，并保障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二) 加强引导，科学调控。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集中资金，聚焦重点，积极推动农机科技进步、提高制造水平，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快速提高薄弱环节农机化水平，加快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 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加大购机核实力度，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全部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违规泄露个人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要加强对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农业农村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要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农机主管部门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格式见附件2）及落实情况在地方政府网站的农机购置补贴专栏上公布，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区农业局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区农业局视调查情况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报省农业厅。农机产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农机产销企业因销售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

不能享受补贴，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 1.安居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2.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四川省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操作要求
4.四川省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5.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
(第一批)

附件 1

安居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中省市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遂宁市安居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省厅确定的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区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的规定和要求执行。省厅开展分类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省厅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按年度结合实际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 以内。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及以下。

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除省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农业农村部门应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由省农业农村厅视情况及时调整。当补贴资金出现较多缺口，省农业农村厅将依据有关规定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资金分配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不突破县级需求上

限。对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的地区，调减其预算规模。我区继续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二)受理补贴申请。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三)审验公示信息。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四)兑付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

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 2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铡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辣椒收获机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 采茶机

4.5 粟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 捆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稼秆粉碎还田机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3 种子加工机械

5.3.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捣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 15.2.6 杂粮色选机
- 15.2.7 稼秆膨化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稼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3

四川省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操作要求

一、试点内容和地区

(一) 试点内容

水稻机械化移栽、油菜机械化联合收获、农用高效植保、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马铃薯机械化播种、马铃薯机械化收获等六个环节。

水稻机械化移栽技术路线的具体要求为：选用适宜机械化移栽的品种；采用育秧播种流水线等相关装备进行机械化播种；使用插秧机等装备进行机械化移栽（含毯状苗机插、钵毯苗机插、钵苗机抛）。

(二) 试点地区

31个县（市、区）：成都市新都区、郫都区、青白江区、邛崃市、崇州市；自贡市荣县；泸州市泸县；德阳市广汉市；绵阳市安州区、游仙区、梓潼县、三台县、江油市、盐亭县；遂宁市安居区；内江市市中区、资中县；南充市西充县、南部县、蓬安县；眉山市东坡区；宜宾市翠屏区、叙州区；广安市广安区、岳池县；达州市宣汉县、开江县；巴中市巴州区、平昌县；资阳市安岳县；凉山州昭觉县。

根据各地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按年度对试点地区

进行调整。

二、奖补对象和奖补标准

奖补对象为自愿开展奖补环节作业的农机合作社或家庭农场（以下简称“作业服务主体”）。提供作业服务的机具必须安装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确保作业轨迹、作业图片、传感器数据等信息直接传输到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

水稻机械化移栽、油菜机械化联合收获、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马铃薯机械化播种、马铃薯机械化收获等单环节每亩不超过30元；农用高效植保每亩次不超过10元，每亩不超过30元。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当地市场作业价格测算确定各环节的具体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0%。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资金渠道

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

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作业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试点县（市、区）当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30%。具体额度由县（市、区）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四、操作流程

机械化作业奖补按照“先申请再作业、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实施。

(一) 确定服务主体和环节

试点县（市、区）依据资金规模确定奖补环节，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定作业服务主体。

(二) 下达实施任务

试点县（市、区）对作业服务主体的申请资料（农机作业服务合同以及承诺书等）审核后，下达实施任务。

(三) 开展作业服务

作业服务主体组织开展机械化作业服务，将作业轨迹等信息数据直接传输到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农机作业任务完成后，由接受服务对象签字确认。

(四) 核验公示及兑付

作业服务主体依据任务数、合同等资料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后附作业补贴申请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托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对相关申请资料进行核实，按不低于 10% 的作业面积进行实地核验。核验结果要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村务公开、益农信息社等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按时兑付。

五、实施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试点县（市、区）要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推行全程信息化操作。集体研究的事项，要有包含参会人员发言内容的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意见。

（二）细化实施方案

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及时公开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机械化作业奖补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奖补环节、奖补标准、服务主体、操作程序以及工作要求等信息。

（四）强化技术保障

试点县（市、区）要安排专业人员开展信息化监管维护、人工核查等专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有序进行。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农机监管”方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坚持信息化监测与人工核试相结合，防止通过虚假作业、重复作业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五）强化资金监管

试点县（市、区）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理。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县（市、区），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开展机械化作业奖补实施工作。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附件 4

四川省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一、试点内容及范围

(一) 试点内容

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购机贷款贴息。

(二) 试点范围

全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县（市、区）。

二、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一) 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已享受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财政贴息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二) 贴息标准

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计息金额为

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 12 个月，低于 12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 资金渠道

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 资金规模

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试点县（市、区）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10%。具体额度由县（市、区）在实施方案当中确定。

四、操作流程

采取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的工作流程，鼓励全程引进农业担保公司参与试点工作。

(一) 贷款购机

购机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

(二) 贴息申请

购机者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并录入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

(三) 审核兑付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并及时兑付。

五、实施管理

(一) 细化实施方案

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及时公开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购机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贴息标准、操作程序以及工作要求等信息。

（三）强化资金监管

试点县（市、区）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理。

各地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附件 5

四川省 2021-2023 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1—1.5m 旋耕机	单轴；1m≤耕幅 < 1.5m	330	
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1.5—2m 旋耕机	单轴；1.5m≤耕幅 < 2m	930	
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2—2.5m 旋耕机	单轴；2m≤耕幅 < 2.5m	1800	
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单轴；耕幅≥2.5m	2300	
5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1—1.5m 旋耕机	双轴；1m≤耕幅 < 1.5m	600	
6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1.5—2m 旋耕机	双轴；1.5m≤耕幅 < 2m	1600	
7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2—2.5m 旋耕机	双轴；2m≤耕幅 < 2.5m	3100	
8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双轴；耕幅≥2.5m	3400	
9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履带自走式；1.2m≤耕幅 < 2m	8900	
10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履带自走式；耕幅≥2m	18100	
1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2—3 铲齿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2、3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铲齿式；铲间距≥180mm	1400	耙齿式深松机档次的深松铲结构型式既包含耙齿式的单一型式，也包含耙齿式和偏柱式的混合型式，相关产品均可按深松部件和铲间距要求投档。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1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4—5 铲齿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齿耙式；铲间距 $\geq 180\text{mm}$	1680	齿耙式深松机档次的深松铲结构型式既包含齿耙式的单一型式，也包含齿耙式和偏柱式的混合型式，相关产品均可按深松部件和铲间距要求投档。
1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6 铲及以上齿耙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深松铲结构型式：齿耙式；铲间距 $\geq 180\text{mm}$	2500	齿耙式深松机档次的深松铲结构型式既包含齿耙式的单一型式，也包含齿耙式和偏柱式的混合型式，相关产品均可按深松部件和铲间距要求投档。
1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2—3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2、3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 $\geq 330\text{mm}$	1600	
15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4—5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 $\geq 330\text{mm}$	2700	
16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6 铲及以上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 $\geq 330\text{mm}$	3400	
17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耕整机	柴油机功率 4.0kW 及以上耕整机	动力：柴油机；标定功率 $\geq 4.0\text{kW}$	800	
18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耕整机	汽油机功率 3—4kW 耕整机	动力：汽油机； $3.0\text{kw} \leq$ 标定功率 $< 4.0\text{kW}$	600	
19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耕整机	汽油机功率 4.0kW 及以上耕整机	动力：汽油机；标定功率 $\geq 4.0\text{kW}$	660	
20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微耕机	柴油机功率 4.0kW 及以上微耕机	动力：柴油机；标定功率 $\geq 4.0\text{kW}$	800	
2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微耕机	汽油机功率 3—4kW 微耕机	动力：汽油机； $3.0\text{kw} \leq$ 标定功率 $< 4.0\text{kW}$	600	
2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微耕机	汽油机功率 4.0kW 及以上微耕机	动力：汽油机；标定功率 $\geq 4.0\text{kW}$	660	
2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机耕船	机耕船	船体、动力输出装置；动力：柴油机；标定功率 $\geq 14.7\text{kW}$	18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24	耕地机械	整地机械	铺膜机	作业幅宽 60—120cm 的普通地膜覆盖机	机引式；60cm≤作业幅宽 < 120cm	300	
25	耕地机械	整地机械	铺膜机	作业幅宽 120cm 及以上的普通地膜覆盖机	机引式；作业幅宽 ≥120cm	510	
26	耕地机械	整地机械	铺膜机	不带旋耕作业的起垄地膜覆盖机	带施肥、覆土、起垄等复式作业功能；起垄高度≥10cm；不带旋耕作业	1200	
27	耕地机械	整地机械	铺膜机	带旋耕作业的起垄地膜覆盖机	带旋耕、施肥、覆土、起垄等复式作业功能；起垄高度≥10cm	1800	
2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6 行及以下条播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条播机；播种行数≤6 行	360	
2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7—11 行条播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条播机；7 行≤播种行数≤11 行	680	
3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12—18 行条播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条播机；12 行≤播种行数≤18 行	900	
3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19 行及以上条播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条播机；播种行数≥19 行	2000	
3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2—3 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 2、3 行	600	
3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4—5 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 4、5 行	1300	
3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6 行及以上穴播机	播种行数≥6 行	1700	
3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2—3 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 2、3 行	790	
3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4—5 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 4、5 行	1600	
3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6—10 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6 行≤播种行数≤10 行	3000	
3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11 行及以上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11 行	31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3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2—3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2、3行	1200	
4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4—5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4、5行	2300	
4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6—10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6行≤播种行数≤10行	3000	
4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11行及以上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11行	5000	
4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根茎作物播种机	2—3行根茎作物播种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根茎作物播种机；播种行数2、3行	2496	
4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根茎作物播种机	4行及以上根茎作物播种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根茎作物播种机；播种行数≥4行	7500	
4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6行及以下免耕条播机	播种行数≤6行；作业幅宽≥1m	1100	
4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7—11行免耕条播机	7行≤播种行数≤11行	2600	
4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12—18行免耕条播机	12行≤播种行数≤18行	4200	
4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19—24行免耕条播机	19行≤播种行数≤24行	4600	
4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5行及以上免耕条播机	播种行数≥25行	4600	
5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3行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	990	
5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4—5行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1800	
5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6行及以上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	2700	
5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3行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	100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5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4—5行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180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5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6行及以上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	432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5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3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牵引式	1230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5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4—5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牵引式	1230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5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6行及以上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牵引式	1230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5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整地施肥播种机	7—11行整地施肥播种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整体施肥播种机；7行≤播种行数≤11行	680	
6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整地施肥播种机	12—18行整地施肥播种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整体施肥播种机；12行≤播种行数≤18行	900	
6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水稻直播机	8行及以上水稻直播机	与乘坐式插秧机或轮式拖拉机配套的直播机；播种行数≥8行	2330	
6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水稻直播机	8行及以上，自走四轮乘坐式水稻直播机	播种行数≥8行；自走四轮乘坐式	11660	
63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设备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生产率500盘/小时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铺底土、播种、洒水、覆土功能；生产率≥500盘/小时	4080	
64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设备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床土处理设备	床土处理设备	600	
65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4行	4500	
66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6行及以上	5700	
67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独轮乘坐式；6行及以上	4200	
68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4—5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4、5行	158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69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6、7行	35040	
70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8行及以上	44209	
71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中耕机	作业幅宽1—2m 中耕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中耕机；1m≤作业幅宽<2m	400	
72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中耕机	作业幅宽2m及以上中耕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中耕机；作业幅宽≥2m	800	
73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中耕机	作业幅宽1m—2m 中耕追肥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中耕追肥机；1m≤作业幅宽<2m	550	
74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中耕机	作业幅宽2m及其以上中耕追肥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中耕追肥机；作业幅宽≥2m	800	
75	田间管理机械	耕地机械	培土机	柴油机功率4.0kW及以上培土机	动力：柴油机；标定功率≥4.0kW	800	
76	田间管理机械	耕地机械	培土机	汽油机功率3—4kW 培土机	动力：汽油机；3.0kw≤标定功率<4.0kW	550	
77	田间管理机械	耕地机械	培土机	汽油机功率4.0kW及以上培土机	动力：汽油机；标定功率≥4.0kW	600	
78	田间管理机械	耕地机械	田园管理机	柴油机功率4.0kW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动力：柴油机；标定功率≥4.0kW	800	
79	田间管理机械	耕地机械	田园管理机	汽油机功率3—4kW 田园管理机	动力：汽油机；3.0kw≤标定功率<4.0kW	600	
80	田间管理机械	耕地机械	田园管理机	汽油机功率4.0kW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动力：汽油机；标定功率≥4.0kW	660	
81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4—12m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4m≤喷杆长度<12m；药箱≥400L；型式：悬挂式	780	
82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2—18m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2m≤喷杆长度<18m；药箱≥600L；型式：悬挂式	600	
83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m 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18m；药箱≥800L；型式：悬挂式	4400	
84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m 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18m；药箱≥2000L；型式：牵引式	77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85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1—18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1马力<功率<18马力；药箱≥200L；喷杆长度≥8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5400	
86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50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8马力≤功率<50马力；药箱≥400L；喷杆长度≥8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5700	
87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50—100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0马力≤功率<100马力；药箱≥700L；喷杆长度≥10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7400	
88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00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功率≥100马力；药箱≥1000L；喷杆长度≥20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23200	
89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风送喷雾机	风送喷雾机	药箱容积≥350L；水平射程或喷幅≥6m	200	
90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割晒机	自走式割晒机	自走式；作业幅宽≥4m；标定功率≥60kW	22000	
91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3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kg/s≤喂入量<3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1700	
92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4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kg/s≤喂入量<4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2900	
93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5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kg/s≤喂入量<5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3500	
94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6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kg/s≤喂入量<6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5600	
95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7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7900	
96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7kg/s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40300	
97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1kg/s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1—1.5kg/s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kg/s≤喂入量<1kg/s, 1kg/s≤水稻机喂入量<1.5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75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98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1.5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kg/s≤喂入量 < 1.5kg/s, 1.5kg/s≤水稻机喂入量 < 2.1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9200	
99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2.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2.1—3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kg/s≤喂入量 < 2.1kg/s, 2.1kg/s≤水稻机喂入量 < 3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3800	
100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kg/s≤喂入量 < 3kg/s, 3kg/s≤水稻机喂入量 < 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2762	
101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kg/s≤喂入量 < 4kg/s, 水稻机喂入量 ≥ 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8800	
102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 ≥ 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1300	
103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3 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 ≥ 35 马力	18000	
104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 4 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 ≥ 35 马力	50000	
105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行割台; 1m ≤ 工作幅宽 < 1.6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13300	
106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行割台; 1.6m ≤ 工作幅宽 < 2.2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33900	
107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行割台; 2.2m ≤ 工作幅宽 < 2.8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7000	
108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 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 行及以上割台; 工作幅宽 ≥ 2.8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67600	
109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 行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 行割台; 2.2m ≤ 工作幅宽 < 2.8m; 型式: 自走式	358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110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	35800	
111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行割台；1m≤工作幅宽<1.6m；型式：自走式	13300	
112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行割台；1.6m≤工作幅宽<2.2m；型式：自走式	33900	
113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2.2m≤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	47000	
114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	72100	
115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行及以上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工作行数≥4行	4500	
116	收获机械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采茶机	单人采茶机	单人操作	300	
117	收获机械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采茶机	双人采茶机	双人操作	700	
118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0.7m 以下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薯类收获机；作业幅宽<0.7m	400	
119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0.7—1m 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薯类收获机；0.7m≤作业幅宽<1m	1200	
120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1.5m 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薯类收获机；1m≤作业幅宽<1.5m	2000	
121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5m 及以上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薯类收获机；作业幅宽≥1.5m	3840	
122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薯类联合收获机	自走式薯类联合收获机；包含挖掘、分离、集装等功能	25000	
123	收获后处理机械	脱粒机械	玉米脱粒机	滚筒长度 700mm 及以下玉米脱粒机	滚筒长度≤700mm	63	
124	收获后处理机械	脱粒机械	玉米脱粒机	滚筒长度 700mm 以上玉米脱粒机	滚筒长度 > 700mm	88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125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2—4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t≤批处理量 < 4t; 循环式	5400	
126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t≤批处理量 < 10t; 循环式	15900	
127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批处理量 < 20t; 循环式	22600	
128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0t≤批处理量 < 30t; 循环式	29000	
129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46900	
130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20—5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20t/d≤处理量 < 50t/d; 连续式	15000	
131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50—10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50t/d≤处理量 < 100t/d; 连续式	31000	
132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100t/d; 连续式	69000	
133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3—5t 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3t≤装载量 < 5t; 平床式	4500	
134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5t 及以上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装载量≥5t; 平床式	8600	
135	收获后处理机械	种子加工机械	种子清选机	生产率 3—5t/h 种子清选机	3t/h≤生产率 < 5t/h	1800	
136	收获后处理机械	种子加工机械	种子清选机	生产率 5—15t/h 种子清选机	5t/h≤生产率 < 15t/h	34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137	收获后处理机械	种子加工机械	种子清选机	生产率 15—25t/h 种子清选机	15t/h≤生产率 < 25t/h	5000	
138	收获后处理机械	种子加工机械	种子清选机	生产率 25t/h 及以上种子清选机	生产率≥25t/h	7000	
139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碾米机械	碾米机	2.2kW 及以上碾米机	动力：电机；功率≥2.2kW；碾米装置一套	207	
140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设备	微灌设备	流量 50—80m ³ /h 微灌首部	50m ³ /h≤流量 < 80m ³ /h；出水口内径≥50mm，首部（按 GB50485 规定配备，含加压设备、过滤器、施肥（药）装置，量测和控制设备）	300	
141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设备	微灌设备	流量 80—130m ³ /h 微灌首部	80m ³ /h≤流量 < 130m ³ /h；出水口内径≥50mm，首部（按 GB50485 规定配备，含加压设备、过滤器、施肥（药）装置，量测和控制设备）	400	
142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设备	微灌设备	流量 130m ³ /h 及以上微灌首部	流量≥130m ³ /h；出水口内径≥50mm，首部（按 GB50485 规定配备，含加压设备、过滤器、施肥（药）装置，量测和控制设备）	500	
143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设备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流量 50—80m ³ /h 灌溉首部	50m ³ /h≤流量 < 80m ³ /h；出水口内径≥50mm，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3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144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设备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流量 80—130m ³ /h 灌溉首部	80m ³ /h≤流量 < 130m ³ /h；出水口内径≥50mm，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400	
145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设备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流量 130m ³ /h 及以上灌溉首部	流量≥130m ³ /h；出水口内径≥50mm，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500	
146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铡草机	1—3t/h 铡草机	1t/h≤生产率 < 3t/h	443	
147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铡草机	3—6t/h 铡草机	3t/h≤生产率 < 6t/h	1044	
148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铡草机	6—9t/h 铡草机	6t/h≤生产率 < 9t/h	2028	
149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铡草机	9—15t/h 铡草机	9t/h≤生产率 < 15t/h	3100	
150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铡草机	15t/h 及以上铡草机	生产率≥15t/h	3100	
151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青贮切碎机	1—3t/h 青贮切碎机	1t/h≤生产率 < 3t/h	100	
152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青贮切碎机	3—6t/h 青贮切碎机	3t/h≤生产率 < 6t/h	300	
153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青贮切碎机	6—9t/h 青贮切碎机	6t/h≤生产率 < 9t/h	4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154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青贮切碎机	9—15t/h 青贮切碎机	9t/h≤生产率 < 15t/h	500	
155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青贮切碎机	15—20t/h 青贮切碎机	15t/h≤生产率 < 20t/h	800	
156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青贮切碎机	20t/h 及以上青贮切碎机	生产率≥20t/h	1200	
157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揉丝机	2—4t/h 揉丝机	2t/h≤生产率 < 4t/h	400	
158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揉丝机	4—6t/h 揉丝机	4t/h≤生产率 < 6t/h	600	
159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揉丝机	6—10t/h 揉丝机	6t/h≤生产率 < 10t/h	1300	
160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揉丝机	10t/h 及以上揉丝机	生产率≥10t/h	2700	
161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 以下饲料粉碎机	150mm < 转子工作直径 < 400mm	123	
162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草)粉碎机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400mm≤转子工作直径 < 550mm	461	
163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草)粉碎机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转子工作直径≥550mm	1076	
164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颗粒饲料压制机	颗粒饲料压制机	环模直径≥250mm；动力：电机功率≥18.5kW	3000	
165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清粪机	牵引刮板式清粪机	牵引刮板式清粪机；含动力	600	
166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动力：电机，配套总功率 > 15kW，工作幅宽 ≥2m	3500	
167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盛料容积≥2m³、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2 毫米	15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168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电机功率1.5kw及以上的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功率≥1.5kW；含切碎功能	192	
169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罐体容积1m ³ 及以上的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罐体容积≥1m ³ ；不锈钢罐体	700	
17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马力以下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2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800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7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3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20马力≤功率<3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4700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7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30—4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30马力≤功率<4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6900	
17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40—5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40马力≤功率<5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7500	
17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50—6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50马力≤功率<6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8200	
17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60马力≤功率<7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9000	
17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70—8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70马力≤功率<8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1300	
17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80马力≤功率<9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3600	
17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90马力≤功率<10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8400	
17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100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24100	
18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马力以下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2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2100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8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3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20马力≤功率<3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6200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8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30—4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0马力≤功率<4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90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18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功率 < 5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9900	
18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 < 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0900	
18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功率 < 7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2000	
18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 < 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 / kW) ≥36	15300	
18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 < 9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 / kW) ≥36	18500	
18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 < 9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kg / kW) ≥36	21500	
18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 < 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 / kW) ≥36	21500	
19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 < 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kg / kW) ≥36	24500	
19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0 马力≤功率 < 1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 / kW) ≥39	24500	
19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00 马力≤功率 < 1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kg / kW) ≥39	27500	
19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 < 1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 / kW) ≥39	319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19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 动力换挡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 < 1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34900	
19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 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 < 1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38800	
19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 动力换挡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 < 1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42800	
19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 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 < 1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45156	
19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 动力换挡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 < 1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49700	
19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 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 < 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51200	
20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 动力换挡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 < 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55200	
20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 拖拉机	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58750	
20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 动力换挡拖拉机	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62750	
20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标定功率≥8 马力	114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20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80—100马力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80马力≤功率<10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最小使用质量≥6000kg	44040	
20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00—130马力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100马力≤功率<13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最小使用质量≥6500kg	56160	
20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30—160马力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130马力≤功率<16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最小使用质量≥7000kg	68040	
20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60马力及以上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160马力≤功率；驱动方式：履带式；最小使用质量≥8000kg	102600	
20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50—70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50马力≤功率<7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21200	
20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70—90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70马力≤功率<9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23800	
21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90—110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90马力≤功率<11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31500	
21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10马力及以上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110马力≤功率；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45kg/kW	31500	
21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50—70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50马力≤功率<7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橡胶履带	14400	
21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70—100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70马力≤功率≤10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橡胶履带	172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214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直立罐式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直立罐式，盛料容器容积 $\geq 100m^3$	50000	
215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层叠式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层叠式，盛料容器容积 $\geq 30m^3$ ，具有破碎、装盘布料机构	50000	
216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旋耕播种机	1.7—2m 旋耕施肥播种机	170cm \leq 工作幅宽<200cm	2500	
217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旋耕播种机	2—2.3m 旋耕施肥播种机	200cm \leq 工作幅宽<230cm	3000	
218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旋耕播种机	2.3—2.5m 旋耕施肥播种机	230cm \leq 工作幅宽<250cm	3600	
219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旋耕播种机	2.5m 及以上旋耕施肥播种机	工作幅宽 $\geq 250cm$	4000	